

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外饰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8 月 10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了《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外饰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技术审查会议，参加会议的有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芜湖益帆科技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人员，会议邀请 3 位行业专家组成验收监测报告技术审查组。与会代表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建设、调试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审查了相关资料，现场检查了环保设施运行工况，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外饰件生产项目。

单位名称：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扩建。

项目地址：安徽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海路 21 号。

投资总概算：7800 万元；环保投资：214 万元；投资占比 2.7%。

实际投资总概算：7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207 万元；投资占比 2.8%。

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年产 30 万套汽车保险杠。

本项目实际生产能力：年产 30 万套汽车保险杠。

建设内容：本次扩建项目位于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在厂区西侧空地新建 1 栋厂房（3#厂房），新增自动化涂装生产线一条。具体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为：新建 1 栋厂房（3#厂房），3F，建筑面积约 14335.2m²，位于厂区西侧，新增 1 条自动化涂装生产线，年产 30 万套汽车保险杠；公用工程为：新建 1 座 4t/h 的污水处理站，用于处理更换的槽液（预脱脂槽、脱脂槽）和水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直接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辅助工程和储运工程均依托现有；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治理工程、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工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验收范围：整体性验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7800 万元在现有厂区空地上新建厂房，购置设备，扩建“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外饰件生产项目”，投产后，本项目可生产汽车保险杠 30 万套/年。2022 年 3 月 2 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开管秘【2022】74 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了立项，项目代码：2204-340264-04-01-600220。

2022 年 3 月，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外饰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获得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行政审批局批复（芜自贸环审〔2022〕29 号）。并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402001495388297002V。

二、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

水分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喷涂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喷涂、流平、烘干、洗枪、火焰处理及 RTO 系统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2#干式漆雾过滤器+3#RTO 系统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点补及点补烘干废气收集经 3#干式漆雾过滤器+1#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危废暂存间废气收集后经 1#两级活性炭处理后与点补及点补烘干废气一同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2、废水

更换的槽液（预脱脂槽、脱脂槽）、水洗废水经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接管进入天门山污水处理厂，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直接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3、噪声

本项目新增主要设备有喷涂机器人风机、水泵、燃烧机、冷水机组、冷却塔、输送链、火焰枪、静电枪及风淋室等生产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根据监测结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其中东厂界噪声排放执行4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废过滤材料、不合格品收集后由回收单位回收；危险废物废溶剂、废漆桶、废漆渣及废过滤纤维、含漆废物、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槽渣收集后交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其他环保设施

（1）防渗设施

危废暂存场所落实了防腐防渗措施。

（2）规范化排污口

按规范设置了各类标识。

三、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情况

2024年6月18日~19日、2024年8月1日~2日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工程生产情况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察，并进行布点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水分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未检出，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未检出，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未检出，喷涂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2.2~3.8）mg/m³、排放速率范围为（ 8.14×10^{-4} ~ 2.07×10^{-3} ）kg/h，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未检出，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范围为（40~46）mg/m³、排放速率范围为（ 1.57×10^{-2} ~ 2.23×10^{-2} ）kg/h，调漆、喷涂、流平、烘干、洗枪、火焰处理及RTO废气排气筒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3.3~4.7）mg/m³、排放速率范围为（ 5.95×10^{-2} ~ 7.50×10^{-2} ）kg/h，甲苯排放浓度未检出，二甲苯排放浓度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6.70~8.42）mg/m³、排放速率范围为（0.120~0.147）kg/h，二氧化硫排放浓度范围为（8~41）mg/m³、排放速率范围为（0.152~0.655）kg/h，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未检出，点补、点补烘干、危废暂存废气排气筒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2.2~2.6）mg/m³、排放速率范围为（ 1.71×10^{-2} ~ 2.11×10^{-2} ）kg/h，二甲苯排放浓度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7.98~9.80）mg/m³、排放速率范围为（ 6.19×10^{-2} ~ 7.96×10^{-2} ）kg/h，则水分烘干炉及喷涂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尾气中的烟尘、SO₂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值, NO_x排放浓度满足《安徽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皖大气办[2020]2号)中的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50 mg/m³要求;调漆、喷涂、流平、烘干、洗枪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苯,点补、点补烘干、危废暂存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排放标准要求;RTO及火焰处理设备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排放限值,喷涂产生的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排放限值。

2、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值为 6.5,悬浮物的浓度范围为(9~17) mg/L,氨氮的浓度范围为(1.25~1.35) mg/L, COD 的浓度范围为(21~25) mg/L, BOD₅的浓度范围为(5.1~5.6) mg/L,石油类的浓度范围为(0.74~1.29) 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浓度范围为(1.50~1.57) mg/L,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值、COD、氨氮、SS、BOD₅、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为 50.1~62.7 dB(A),夜间监测结果为 42.0~53.9 dB(A),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中东厂界噪声排放满足 4 类标准。

4、固废检查结果

一般工业固废废过滤材料、不合格品收集后由回收单位回收;危险废物废溶剂、废漆桶、废漆渣及废过滤纤维、含漆废物、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槽渣收集后交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四、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置,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所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经检测合格，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成员认为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外饰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公司承诺

1. 定期对各项环保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运营期进一步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加强职工培训，提高全员环保意识。



附：参会人员签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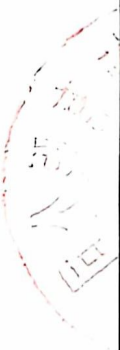
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外饰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1	朱明	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585621121
2	张世强	市环科所	高工	13083032020
3	徐文刚	安徽师范大学	副教授	13636567534
4	王十月	市环科所	高工	13955370791
5	潘十	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副厂长	15866016062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专家意见:

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外饰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技术审查及现场检查意见

2024年8月10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了《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外饰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技术审查会议,参加会议的有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芜湖益帆科技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人员,会议邀请3位行业专家组成验收监测报告技术审查组。与会代表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建设、调试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审查了相关资料,现场检查了环保设施运行工况,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情况:

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外饰件生产项目。

单位名称: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扩建。

项目地址:安徽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海路21号。

投资总概算:7800万元;环保投资:214万元;投资占比2.7%。

实际投资总概算:75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207万元;投资占比2.8%。

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年产30万套汽车保险杠。

本项目实际生产能力:年产30万套汽车保险杠。

建设内容:本次扩建项目位于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在厂区西侧空地新建1栋厂房(3#厂房),新增自动化涂装生产线一条。具体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为:新建1栋厂房(3#厂房),3F,建筑面积约14335.2m²,位于厂区西侧,新增1条自动化涂装生产线,年产30万套汽车保险杠;公用工程为:新建1座4t/h的污水处理站,用于处理更换的槽液(预脱脂槽、脱脂槽)和水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直接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市政污水管网;辅助工程和储运工程均依托现有;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治理工程、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工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验收范围:整体性验收。

二、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完善以下工作:

1、环境管理应专人负责,加强厂区环境管理。按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协调推进重点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23〕757号)要求,做好环保治理设施安全风险防范。

2、规范一般固废库建设,规范相关标识及固废台账记录。

三、验收监测报告应对以下内容进一步修改完善:

1、补充环评要求的现有环境问题整改情况;细化废气处理装置工作原理,补充废气处理装置、危废库等环保措施的安全防护措施。

2、补充使用的漆料种类和数量是否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梳理项目的变动情况,说明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补充废挂具的处理协议。

3、补充涂装车间、涂料仓库、事故池、危废暂存间等重点防渗区域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明确是否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四、审查结论：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监测过程质量控制完备，监测结果总体可信，《验收监测报告》经修改完善可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本项目前期环境保护手续基本完备，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现场检查企业环境管理基本规范，专家组认为该项目在进一步完成专家意见的前提下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专家组：

张明君 孙文斌 王月

2024年8月10日

